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硕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11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硕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8,047.52 万元现金收购江苏中润持有的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硕”）23.7037%股权。该股权收购已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

浙江天硕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自 2021 年底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江苏中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中润对浙江天硕 2022 至 2024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浙江天硕 2022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354.18 万元、7,027.32 万元、9,443.66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825.16 万元人民币。

如果浙江天硕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末经审计确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

净利润数之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转让方江苏中润承诺按如下约定每年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且上述已经补偿的现金不予退还。

如发生前述业绩承诺补偿情形的，公司有权在浙江天硕承诺期间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转让方江苏中润发出业绩承诺补偿的书面通知。转让方江苏中润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将业绩承诺补偿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人徐金富承诺对转让方的业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5393 号），浙江天硕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浙江天硕	2024	9,443.66	3,016.20	-6,427.46	31.94%

经审计的浙江天硕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5.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6.20 万元，低于 2024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9,443.66 万元。浙江天硕未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江苏中润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2022 至 2024 年度），浙江天硕累计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浙江天硕	2022	4,354.18	4,508.91	154.73	103.55%
	2023	7,027.32	7,543.58	516.26	107.35%
	2024	9,443.66	3,016.20	-6,427.46	31.94%
	合计	20,825.16	15,068.69	-5,756.47	72.36%

综上，浙江天硕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

计 15,068.69 万元（占承诺业绩的 72.36%），较业绩承诺 20,825.16 万元差异 5,756.47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交易对手方江苏中润本期应补偿金额为 $5,756.47 \text{ 万元} / 20,825.16 \text{ 万元} \times 18,047.52 \text{ 万元} = 4,988.68 \text{ 万元}$ 。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浙江天硕主要从事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硫酸乙烯酯（DTD）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受下游新能源行业的高景气与 VC、DTD 市场产能不匹配以及磷酸铁锂市场回暖双重影响，VC 和 DTD 成为电解液生产中的短缺环节，锂电添加剂价格顺势上涨。为了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持续保持锂电池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优势，增厚股东收益，公司于 2021 年收购了江苏中润持有的浙江天硕 23.7037% 股权。公司基于当时对新能源市场的发展预期，结合 VC、DTD 产品价格走势判断，对浙江天硕业绩作出合理、谨慎评估，同时，江苏中润对其 2022 年-2024 年业绩作出承诺。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自 2023 年开始各大厂商纷纷大幅扩产，行业竞争加剧，叠加行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供需格局发生变化，导致锂电添加剂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根据市场信息，VC 产品价格从 2022 年最高约 50 万元/吨，降至 2024 年最低约 4.8 万元/吨，产品盈利空间承压严重。从长远考虑，为了巩固电解液产品稳步提升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电解液产品对添加剂的需求，在添加剂市场大幅下跌的行情下，浙江天硕对其主要产品 VC 及 DTD 进行了改扩建，积极扩大储备产能；同时，浙江天硕通过产品工艺技术的优化与调整，努力实现成本控制，但由于 2024 年锂电行业的市场竞争过于激烈，导致浙江天硕未能完成 2024 年的业绩承诺。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履行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业绩补偿为现金补偿，本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江苏中润及其实控人发送《关于浙江天硕业绩承诺未达成暨业绩承诺补偿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业绩补偿款 4,988.68 万元。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5393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